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、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我们以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增加向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和开发”）购买资产额度 3,000 万元，是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而定，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；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、罗爱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我们仔细审阅了《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向中和开发购买房屋为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所规划，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情况、第三

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旺

姚 伟

2023 年 12 月 15 日